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

部長 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且由於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增訂第十九條之七規定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之駕駛時段、駕駛時間及行駛路線等配套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 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 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車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夜間視力退化等，為控管行車風險以確保交通安全，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規範業者調派駕駛勤務之時段、總駕駛時間、休息間隔時間及行駛路線等條件。 三、分別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及國道客運路線調派該類駕駛人之駕駛勤務，遊覽車客運業僅允許調派其駕駛交通車；國道客運路線僅允許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例如：臺北往返基隆、臺北往返桃園、臺北往返宜蘭、臺中往返雲林、嘉義往返臺南等路線）。 四、為確保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均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爰於第二項規定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其登記方式得參考本規則附表八登記書格式填寫「駕駛姓名、身分證

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號碼、出生日期、駕照種類、駕照發照日期、到(離)職日期」等欄位。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離職等異動時，亦同。 五、鑑於遊覽車客運業從事交通車業務，因配合民眾上下班時段接送可能有逾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駕駛之需要，另從事港區散雜貨物及貨櫃運送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因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可能持續至夜間，亦有逾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駕駛之需要，爰於第三項規定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段限制。
---------------------------	--	--